

清华社会学

TSINGHUA Sociological Review

- 中国的村镇工业公司：所有权、公司治理与市场监管……彭玉生
农业女性化与夫妻平等：性别与发展研究的一次本土化尝试及其政策思考……左际平、宋一青
为什么内部市场机制会失败
——对一个国有企业组织形态的经济社会学分析……平萍
生存的文化
——通过私人信件透视外来工人的生活……陈佩华
代际分层比较研究的三代及以后的发展……甘泽布姆、特莱曼、乌尔蒂
贝弗里奇与“中间道路”福利理论简介……刘继同
香港街头性工作——性别与社会组织……严洁心
死：社会学的反话题……吕炳强
为了忘却的纪念：一个关键研究的批判性评论……刘新
“9.11事件”给美国公众态度和行为带来的变化……刘金云
“政府公开与公众参与”学术研讨会书面发言……丁学良

中国村镇工业公司：所有权、公司治理与市场监管……彭玉生
农业女性化与夫妻平等：性别与发展研究的一次本土化尝试及其政策思考……左际平、宋一青
为什么内部市场机制会失败
——对一个国有企业组织形态的经济社会学分析……平萍
生存的文化
——通过私人信件透视外来工人的生活……陈佩华
代际分层比较研究的三代及以后的发展……甘泽布姆、特莱曼、乌尔蒂
贝弗里奇与“中间道路”福利理论简介……刘继同
香港街头性工作——性别与社会组织……严洁心
死：社会学的反话题……吕炳强
为了忘却的纪念：一个关键研究的批判性评论……刘新
“9.11事件”给美国公众态度和行为带来的变化……刘金云
“政府公开与公众参与”学术研讨会书面发言……丁学良



清华大学社会学系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评论

2002 卷



清华社会学 TSINGHUA 评论 Sociological Review

2002年 卷



清华大学社会学系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华社会学评论(2002 卷)/清华大学社会学系主编. -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1

ISBN 7-80149-843-7

I. 清… II. 清… III. 社会学-文集 IV. C9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7781 号

清华社会学评论 (2002 卷)



主 编: 清华大学社会学系

责任编辑: 张 敏

责任印制: 同 非

出版发行: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电话 65137751 邮编 100005)

网址: <http://www.ssdph.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排 版: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增富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9×1194 毫米 1/32 开

印 张: 13.75

字 数: 328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149-843-7/D·151

定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清华社会学评论》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 强

国内委员：胡显章 景 军 沈 原
孙立平 郑也夫 张小军

海外委员：

白威廉 (William Parish)	芝加哥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边燕杰	香港科技大学社科部教授
戴慧思 (Deborah Davis)	耶鲁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丁学良	香港科技大学社科部副教授
高棣氏 (Thomas B. Gold)	加州大学伯克莱校区社会学系副教授
刘 新	加州大学伯克莱校区人类学系副教授
裴宜理 (Elizabeth J. Perry)	哈佛大学费正清中心教授
魏昂德 (Andrew Walder)	斯坦福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马丁·怀特 (Martin Whyte)	哈佛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赵鼎新	芝加哥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
周雪光	杜克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目 录

学术论文

- | | |
|-----------------|---------------------------------------|
| 1 / 彭玉生 | 中国的村镇工业公司：所有权、公司治理与市场监管 |
| 左际平 | 农业女性化与夫妻平等： |
| 40 / 宋一青 | 性别与发展研究的一次本土化尝试及其政策思考 |
| 70 / 平 萍 | 为什么内部市场机制会失败
——对一个国有企业组织形态的经济社会学分析 |
| 115 / 陈佩华 | 生存的文化
——通过私人信件透视外来工人的生活 |
| [美] 甘泽布姆
特莱曼 | 代际分层比较研究的三代及以后的发展 |
| 151 / 乌尔蒂 | |
| 195 / 刘继同 | 贝弗里奇与“中间道路”福利理论综介 |

- 210 / 严洁心 香港街头性工作
——性别与社会组织

- 290 / 吕炳强 死：社会学的反话题

书 评

- 308 / 刘 新 为了忘却的纪念：一个关键研究个案的
批判性评论

海外华人学 者 讲 演 录

- 396 / 刘金云 “9·11 事件”给美国公众态度和行为
带来的变化

- 412 / 丁学良 “政府公开与公众参与”学术研讨会
书面发言

***Tsinghua Sociological Review : December
2002 ,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Tsinghua
University***

Contents

Academic Treatises

Chinese Villages and Townships as Industrial Corporations:

Ownership, Governance, and Market Discipline

..... Peng Yusheng / 1

Feminization of Agriculture and Marital Inequality:

An Indigenous Study and Its Policy Implications

..... Zuo Jiping, Song Yiqing / 40

Why Did the Internal Market Mechanism Fail?

An Economic Sociological Analysis on the Organizational

Form of a State-owned enterprise in China

..... Ping Ping / 70

The Culture of Survival

——Lives of Migrant Workers Through the Prism

of Private Letters Chan Peihua / 115

Comparative Intergenerational Stratification Research:

Three Generations and Beyond

..... Harry B. G. Ganzeboom,

Donald J. Treiman, Wout C. Ultee / 151

Social Welfare and the Third Way:

Introduction to Beberidge's Theory Liu Jitong / 195

Hong Kong Street Sex Work

——Gender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Yan Jiexin / 210

Death: A Sociological Anti - Topic Lv Bingxiang / 290

Book Review

Remember to Forget: Critique of a Critical Case Study
..... Liu Xin / 308

Platform for Overseas Chinese Scholars

American Attitudes and Behavior Changed by 9.11
..... Liu Jinyun / 396

Government Transparency and Popular Participation
..... Ding Xueliang / 412

学术论文

中国的村镇工业公司：所有权、 公司治理与市场监管^{*}

彭玉生^{**}

内容提要：公有制企业在经济改革之过程中面临两个问题：原有的软预算约束综合症以及新生的委托—代理问题。中国的乡镇企业，无论在增长速度还是生产率方面，均超过国有企业。那么，乡镇企业如何解决或者避免这些旧症新疾，一度成为热门话题。现有文献对此有三种解释：（1）乡镇企业代表了非正式的、不明晰的私人产权，在尚不完全的改革过程中，这有助于提高效率；（2）作为工业公司，村、镇政府经营规模较小，所以可以对所属乡镇企业施以直接的监督；

-
- * 本研究得到香港中文大学华南研究项目的资助。这篇论文的初稿曾在 1999 年 7 月呈递于威斯康星麦迪逊分校第十一届社会经济学大会。在撰写和修改这篇论文的过程中，我从 Lucie Cheng, Michael Darby, Deborah Davis, Philip Huang, Ambrose King, Chingkwon Lee, Raymond Saner, Andrew Walder, Lynne Zucker, 以及 AJS 评审人建设性的评论和建议中获益匪浅。我要感谢我的研究助手 Rebecca Lai 和 Huang Yu。对于文中的任何错误，概由本人负责。
 - ** 彭玉生博士，香港中文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本文原文为英文，由清华大学社会学系毕向阳译为中文。

同时, 规模小也限制他们平调补贴的能力; (3) 乡镇企业面临着严格的市场监管, 而市场监管有效地减轻了代理问题。为了检验这三种理论, 本文分析了苏南 1990 年代初的数据, 发现: (a) 村属企业和镇属企业生产效率基本相同, 但都优于当地的国企; (b) 村镇工业公司的规模对生产效率有促进作用。本文的结论是: 市场监管是中国村镇工业公司的一种有效的治理机制。

一 导 论

中国的工业改革, 可以分三方面来看: 地方分权、市场化以及企业产权改革。自 1978 年以来, 中央向地方政府下放了对国有企业的控制权, 并且以财政包干的形式, 赋予地方政府从其管辖的企业提取剩余的权利。自 1950 年以来, 条块分割一直是困扰着中国政治经济的难题 (Lardy, 1975)。而改革时代的地方分权彻底改变了中国政府和地方政府, 以及地方政府和企业之间的关系, 因为地方政府的确从其管辖下的企业获得收益, 而不再只是扮演财政部的征税代理人的角色 (Wong, 1992; Wong, Heady & Woo 1995; Oi, 1999)。

更重要的是, 改革时代的地方分权是与市场化并行的。市场改革逐渐将中国的工业从计划体制转变为市场体制, 包括证券交易的各类市场应运而生。中国的市场化进程有一个关键特点, 就是市场交易和官僚分配共存的双轨制体系。双轨制的基本逻辑是: 一方面维持计划体系内分配的工业产品的总量, 另一方面逐步扩大市场交易的份额, 所有新增产量均归入市场流通。因此, 随着经济飞速增长, 市场份额迅速膨胀。截止 1993、1994 年, 中国的经济已经

基本上摆脱了计划体制 (Naughton, 1995)。

1990年代中以前, 国企产权改革的重点是让权放利, 重新分割企业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同时, 企业承包制亦将经理的报酬与企业的业绩挂起钩来。由于对私有化(化公有为私有)的禁忌, 以及对私营企业经营活动的长限制, 中国经济的产权构成直到近几年才有突破性变化。

根据科尔奈的观点, 分权改革是改革失败的典型表现。^① 根据东欧改革的经验, 把公有制主体的形式从单一转变为多元。赋予国有企业部分自主权, 将它们置于对官僚体制和市场的双重依赖下, 而对官僚体制的依赖往往弱化市场的作用, 因此并不能解决政府干预和软预算约束的问题。科尔奈宣称, 在缺乏大规模的私营部门的条件下, 不可能实现真正的市场调节 (1990a, 1990b, 1992)。然而, 对于中国的经济体系来说, 在从计划体制向市场体制转变的过程中, 地方分权似乎不仅是富有成效的, 而且是必不可少的 (Walder, 1995; Oi, 1992, 1999; Qian & Weingast, 1997; Qian & Roland, 1998)。中国的经济改革看来成功地创造出了一个不是以私有制为基础, 而是以分权的公有制为基础的市场体系。

最引人瞩目的, 是由村、镇政府所有并经营的农村企业取得了成功。从1985年到1996年, 乡镇企业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的份额, 从14.6%上升到27.8%, 而国有企业所占得份额则从65%下降到28.5% (Jefferson & Rawski, 1999, p. 27)。1997年, 全部农村企业(包括私营企业)创造的增加值, 占了整个农村总增加值的60%, 同时, 在全国GDP的增加值中, 也占了17.7%的比例 (农业部1998, p. 3)。虽然私营部门和“其他”部门(主要是外资企业或合资企业)扩张最快, 但总产值仍落后于公营部门。

① 科尔奈(1989)称匈牙利第一代改革者为“天真的改革者”, 这些人在1970年代和1980年代早期试图通过分权炮制出市场体系来。

经典产权理论主张,清晰界定私有产权,对市场经济的顺利运转至关重要。这至少有以下两个理由:首先,公有制或集体产权造成严重的外部经济问题,而私有制可以使外部性内部化(Demsetz, 1967)。其次,在宪法上规定私有产权神圣不可侵犯,可以避免出现无谓的争端,更重要的是,避免受到可能抑制人们的积极性、削弱经济增长的国家掠夺行为的侵害(North & Weingast, 1989)。因此,在中国,乡镇企业所具有的集体或“公有”的性质,似乎挑战了正统产权理论的基本原则。这个悖论引起了众多社会学家(Walder, 1995; Lin, 1995; Nee, 1992; Peng, 1992)和经济学家(Rawski, 1999; Naughton, 1994; Stiglitz, 1994, p. 176; Weitzman & Xu, 1994; Chang & Wang, 1994)的兴趣。

尽管经济学家对改革是否提高了国企生产率的问题仍有争议(Li, 1997; Jefferson, Rawski, & Zheng, 1992, 1996; Woo et al., 1994; Woo, 1999; Rawski, 1999),但大都认为,乡镇企业的生产率增长优于国有企业(Woo et al., 1994; Jefferson, 1999; Perkins, 1996; Wu, 1995),尽管事实上乡镇企业通常是用落后淘汰的技术,而且依托于城市国企的技术辐射(Peng, Zucker & Darby, 1997)。正如诺顿(Naughton, 1994, p.268)所指出的,乡镇企业的快速增长,可以由诸如廉价劳动力、减税(避税),以及国有工业中的各种扭曲等外部因素来解释。^① 重要的问题是:乡镇企业是否代表了一种适应局部改革的有效的制度?本文宗旨在于探讨乡镇企业生产率优于国企的制度因素与组织原因。

在相关研究中有三个理论流派,分别强调改革三个纬度的一、两个方面:(1)非正式私有化理论强调产权改革,

^① 实际上,即使最正统的社会主义体制也能达到较高的粗增长率(Szelényi 1989)。

把乡镇企业解释为一种非正式私有化 (Nee & Su, 1996; Sachs & Woo, 1997), 代表一种模糊产权 (Li, 1996) 或混合组织形态 (Nee, 1992)。在这种观点看来, 乡镇企业是对市场不完善、私有产权受歧视的政治环境的“次优”适应。这一理论被称作“趋同论”(convergence theory), 因为在持有这一观点的人看来, 中国的乡镇企业不过是向西方式的、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成熟的市场经济过渡中的一个阶段 (Nee, 1992; Woo, 1999); (2) 公司治理 (corporate governance) 论强调, 企业控制权和剩余收入权的下放, 使得地方政府变成了经营公司, 政府官员变成了董事会董事。这种制度安排以“地方国家法团主义”(local state corporatism) (Walder, 1995, 1998; Oi, 1999) 或者“地方市场社会主义”(local market socialism) (Lin, 1995) 而知名。乡镇企业所取得的优良绩效, 可以从公司治理的角度来解释, 比如村、镇政府的经营规模小, 因而可以有效地监督乡镇企业经理; (3) 市场监督论 (Lin, Cai & Li, 1998, 1999; Che & Qian, 1998) 与地方国家法团主义理论一样, 认为有效的市场体系可与公有制并存; 但与后者不同, 这派理论强调外部市场环境和市场监督, 而不是内部的治理结构。胡永泰 (Woo, 1999) 称第二种和第三种理论为“试验论”(experimentalist school), 因为这两派理论或明或暗地认为, 中国公有部门的改革, 尤其是乡镇企业的成就, 代表了一种独一无二的制度创新, 这种制度创新不仅在过渡时期是切实可行的, 而且可能有持久的生命力。

本研究比较村、镇和市三个层面政府所有企业的生产效率。本文采用地方国家法团主义的概念框架, 以一个地方国家法团主义的成功典型——江阴——的数据为例, 用多层次生产函数考察企业 and 公司两个层面的变量, 分析发现: (1) 村、镇两级所有的乡企在生产率方面大同小异, 但优于县级地方国企; (2) 随着村、镇公司规模的增长, 生产率略微递增而不是递减。本文的结论是: 市场竞争和

市场监督是苏南乡镇企业 1980 年代~1990 年代初具有较高效率的原因。

二 财政包干与企业改革

依据东欧改革经验, 科尔奈断言: 除非私有化, 否则公有制企业的改革是无法取得成功的。中国城市国企的改革历程似乎应验了科尔奈的逻辑。简而言之, 中国城市的国有工业改革举步维艰, 困顿于软预算约束之旧症, 以及委托-代理问题之新疾。

中国的政府科层体制分六级, 最高一级是各工业部 (例如, 纺织部、石油部)。改革前, 各部规划并监管着各部门中大多数国有大中型企业的生产经营, 其权限跨越地理界线, 称为条条管理。在改革中, 这些部委把许多企业移交给地方政府, 但保留了其中规模较大的一些, 它们的行为开始变得像庞大的集团公司。1998 年, 许多部委正式脱离政府体系, 组建大公司 (Forney, 1998)。第二级是 30 个省级政府; 截至 1993 年底, 省下面有 335 个地区级政府; 在区下面, 又有 2166 个县政府。中国城市分为三个行政级别: 3 个直辖市、196 个地级市以及 371 个县级市。在县的下面, 有 48000 个乡镇, 是国家政府架构的最底层。^① 其下还有众多基层村委会, 村委会不是国家机器的正式机构, 但履行政府职能。

中国的公有制企业归各级政府所有 (Walder, 1992)。由部委、省、地区级政府所有的公司即所谓“国企”; 县一级所有的企业被称作“地方国企”; 而那些处于镇、村级的企业则被归类为“集体所有制”。国家不同级别的企

^① 行政单位数量年年变化。这里引用的数字取自国家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 1994, pp. 3, 17)。

业待遇非常不同，其市场化进程也不同。地方国企通常规模较小，在中央计划者眼中只是扮演边缘性角色；因此，在资源配置方面，较少优惠。而镇、村级的农村企业从来就没有被纳入中央计划之内，所以也没有资格得到国家的补贴，比如低息贷款、廉价投入品等。改革前，这些企业被称作社队企业，在计划体制的缝隙中求生存。在改革过程中，地方国企首先从计划部门脱离出来进入市场，而大中型国有企业则是逐步地经由双轨制脱离计划体制 (Naughton, 1995)。

1978 年以前，中国的财政由中央统收统支，地方政府收取的利税如数上缴中央，支出由中央划拨。地方政府的财政预算，跟地方上创收增税的努力无关，更多地取决于与上级的讨价还价；而讨价还价的过程软化了地方政府的财政预算约束，从而软化其管辖权限之下的国企预算约束。地方政府会往往毫不犹豫地救助亏损企业，因为本年度的赤字是下年度争取更大预算的最好理由 (Walder, 1995)。这种恶性循环就是科尔奈对软预算约束综合症的经典分析 (Kornai, 1992, pp. 489~497)。科尔奈认为这是国有企业的^①不治之症，因为作为国企所有人的政府，更重视非财务指标，如充分就业和政治稳定。在宏观层面，软预算约束导致投资过热和短缺；在企业层面，则造成事前和事后无效率 (ex ante and ex post inefficiency)。首先，事后救助低绩效企业，意味着“建设性毁灭”的机制不起作用。其次，因为企业管理人员期望政府救济，他们不会有什么积极性去改善生产，提高效率。

1980 年改革伊始，中央为了提高地方政府增税创收的积极性，下放了许多国有企业，而且通过财政包干制，赋予地方政府对其管辖之国企的剩余索取权。财政包干是一种多层税收承包。在^②第一级，中央与各省商定财政收入（税收及国有企业利润额）的上缴总额或比例。各省完成各自定额后，保留剩余。各省的财政包干条款至少三年不变，

但三个直辖市（上海、北京和天津）是中央的“财源大户”，上缴数额逐年商定。这套制度逐级依法炮制，直到乡镇级。^① 财政包干后，地方政府收支挂钩，并要为自己的支出负责，不能再指望上级财政拨款以弥补自身的赤字。如此一来，各地方政府的预算变得高度依赖各自管辖权限之下的企业的财务健康状况（Wong, 1992; Wong et al., 1995）。

地方政府和国企之间的财务关系主要由两项改革塑造。第一项是 1983 年开始的“利改税”，即利润（亏损）上缴改为企业税。利改税的目的是创造公平竞争环境；但初期利改税并不成功，因为各企业税率不一，“企业承包制”下的企业既要纳税又要上缴利润。每个企业利税上缴目标是与政府个别谈判的结果，三年不变。直到 1994 年税制大改革，利改税才真正开始创造出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第二项改革是“拨改贷”，即银行贷款取代了行政拨款。其目的是使企业经理负起责任：因为原则上贷款还钱，所以企业应该更有效地使用贷款。同时为配合这项改革，中央银行将信贷核准下放到各地支行。

然而，国企的软预算约束问题并没有消失。尽管放权让利和市场竞争硬化了预算约束，但地方银行的信贷自主权又将之软化（Qian & Weingast, 1997; Qian & Roland, 1998; Wang, 1991）。国企的软预算变换了一种新的形式：软贷款取代了软拨款。一方面，国企发现国有银行的贷款是可以拖欠的，尽管原则上不应该。国企经理总能找到理由来推脱亏损责任，诸如价格不顺、社会负担不合理等。另一方面，市政府不愿意看到国有企业破产，它们可以说

① 1980 年实施的财政包干造成了地方预算内和预算外支出激增，以及中央税收相对于全国 GDP 下降。这促使中央在 1994 年改革税收体制，新的税制实行国税、地税分流，但保留了财政包干制的基本特征（Wong, 1997）。

服或者命令受其管辖的国有银行分行给亏损企业提供“政策性贷款”，或者向被证明为无利可图的项目追加资金。对于地方官员来说，失业工人上街要比国企赤字运营更倒胃口。此外，既然银行系统能“消化”呆账、坏账，何乐而不为？由于地方支行可以指望中央银行提供援助，国有银行表现出一种公共物品所具有的外部性。^① 据估计，到1990年代中期，国有银行系统中的呆账、死账累计达到贷款总额的40%（绝大多数是国企贷款），全国GDP的30%（Ziegler, 1997）。正是这些问题促使中央政府于1994年启动国有银行系统商业化改革，并在1996年切断了地方政府与国有银行系统之间的联系（Naughton, 1997）。这些举措造成许多国有企业倒闭或停业，大批工人下岗。

当国家（委托人）以承包形式授予国有企业经理（代理人）剩余控制权的时候，就出现了委托—代理问题。在传统的再分配体制内，所有的国企服从中央计划，国企管理人员被剥夺了控制权和剩余收入权，角色像“木偶”；生产任务、劳动力、资本和原材料都是调配的；所有利润都上缴国家，所有亏损也要国家担当。在传统的计划体制下，剥夺企业自主权有效地避免了经理滥职，并保证了计划的实施（Lin, Cai, & Li, 1999）。虽然这种体制使代理成本最小化（偷懒除外），但严重扭曲信息，压抑经理提高生产效率、改善产品质量，以及进行技术革新的积极性。国企经理最清楚、最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但他们最有积极性去做的事，是运用他们信息的优势，和计划部门讨价还价，以争取更大的预算经费。^②

① 当社会成本或收益不在个体或组织算计之中的时候，就存在外部性问题。以中国银行过度信贷为例，各地方从银行借贷独占利益，但与其他地方分担通胀恶果（Qian and Roland, 1998）。

② 沃尔夫（Wolf, 1988, p. 70）称之为由内部性导致的非市场失灵（internality induced nonmarket failure），比如，美国国防部倾向于证明增加而不是减少军费开支是正当的。